

公司 A 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 H 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曙光	因公出差	乔德卫
独立董事	陈鑫	重要公务	傅捷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乔德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报告，亦已就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常规以及内部监控等事项向本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商讨。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业务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除特别指明外，本半年度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对半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刊发。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蓝洋环保	指	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海宁公司	指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蓟州公司	指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丰城公司	指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惠州二期公司	指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公司	指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遥公司	指	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州项目	指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指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密云项目	指	北京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汕头项目	指	广东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章丘项目	指	山东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博白项目	指	广西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红安项目	指	湖北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宜春项目	指	江西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丰城项目	指	江西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惠州项目二期	指	广东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
登封项目	指	河南省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海宁扩建项目	指	浙江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或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色动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ynagre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直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沈施加美	李剑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3631280	-	0755-33631280
传真	0755-33631220	-	0755-33631220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	ir@dynagreen.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苏杭街104号秀平商业大厦1楼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green.com.cn/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法律：美富律师事务所

有关中国法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3.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

公司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1,331,167.93	418,265,567.69	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86,711.59	145,854,022.43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963,693.72	144,155,028.11	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2,860.59)	20,980,397.58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6,288,012.32	2,231,640,176.45	23.06
总资产	7,849,692,544.08	6,810,136,282.24	15.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6.83	增加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6.75	增加0.4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6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5,17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7,989.41)	
所得税影响额	(335,433.56)	
合计	1,123,017.87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等中西部地区，初步形成立足于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13 个，在建项目 6 个，筹建项目 13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10,760 吨/日，在建项目垃圾处理能力 6850 吨/日，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于行业前列。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2004-2016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15,509 万吨增长到 20,36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29%（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4-2016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54 座增加到 249 座，增长了 3.61 倍。日处理能力从 1.69 万吨增长到 25.59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25.41%，年实际处理量从 449.00 万吨增长到 7,378.4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26.27%。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应由 2015 年的 31%，提高到 2020 年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直辖市、五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努力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投资回收期长、季节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的供应商等。此外，地方环卫部门向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供垃圾。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4,406,245.79 元，同比增加 46.98%，主要由于 13 个运营项目电费和垃圾处理费，在账期内尚未结算收回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41,734,114.69 元，同比增长 21.20%，主要系公司 6 月份在 A 股上市公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其他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一（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331,874,177.8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点突出、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积极的市场开发战略，大力拓展各区域市场。公司项目地理范围广阔，市场网络覆盖 1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等中西部地区，初步形成立足于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

2、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垃圾处理产业化探索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专注提升及进一步开发先进国际焚烧发电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自 2000 年年初成立以来，在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将帮助公司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3、领先的专业技术

公司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内首家获得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的企业，常州项目 2013 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使用环保技术的国家示范项目”，惠州项目 2017 年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驱动逆推式机械炉排炉”技术为行业领先的焚烧技术并被国家授予发明专利。该技术契合中国生活垃圾特点，具备性能上的优势，并被住建部选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的核心技术。凭借专有技术，公司以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4、全方位的服务能力

公司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业务，并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针对性的专业顾问服务，包括一般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核心技术、项目整合、试运行及设备维护。通过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5、资深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业务管理、市场发展、技术开发和建设营运。公司总经理乔德卫于 2011 年 12 月被评为“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具备社会影响力与号召力，以其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有着近二十年的合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在公司管理团队的指导下，公司的项目建设与运营团队可针对垃圾处理技术和垃圾焚烧发电厂管理运作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目标策略，公司的市场团队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布局积极开拓潜在的区域市场。公司强大的团队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证项目质量。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概述

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污染防治被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为中国今后三年三大攻坚战之一，大气、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推进，环保督察在实现全国省级行政区全覆盖后，今年开展“回头看”，形成环保督察的长效机制，维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为环保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二零一八年亦是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各项政策保持稳定，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稳步增长，市场潜力继续释放。

业务回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围绕年度工作计划，攻坚克难，各方面工作均取得新的成绩。A 股 IPO 圆满完成，本公司成为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第一家 A+H 上市公司；运营项目在保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同时，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在建项目进展顺利，通州项目已于八月份并网发电，宁河生物质项目、密云项目建设接近尾声；项目拓展再创佳绩，中标惠州项目二期、河南登封项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1,331,167.9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8,086,711.5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2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849,692,544.08 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2,771,541,732.14 元。

1、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处理垃圾 221 万吨（包括秸秆 7.7 万吨），同比增长 26%，实现上网电量为 6.34 亿度，同比增长 35%。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运行管理工作，二零一八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不断提升运行项目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意识，运行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全年稳定生产，排放达标。

2、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有六个项目在建施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通州项目于八月转入试运行。宁河生物质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88.49%，密云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73.25%；汕头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34.3%，章丘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22.66%，博白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22.46%。项目筹建工作稳步推进，红安、宜春和丰城项目已基本具备全面开工条件。惠州二期工程年初签约后，全力推进前期工作，已具备桩基进场施工条件。

3、市场拓展再创佳绩

项目拓展方面，本公司给予高度重视，在不断开发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动既有项目扩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先后中标惠州项目二期、河南登封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4450 吨/日。其中，惠州项目一二期的垃圾焚烧处理总规模达到 4,600 吨/日，将成为国内单体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发电项目之一。通过河南登封项目，公司成功进入河南市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遍布我国十五个省级行政区。签订海宁扩建项目框架协议，签订现金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4、技术研发实现新突破

技术研发方面，继续研发大型焚烧炉。公司已完成 600 吨大型垃圾焚烧炉的设计优化和制造，启动了 800 吨大型焚烧炉的概念设计和初步设计。新获得专利授权 11 项，集团累计获得的专利授权已达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业务展望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美丽中国”是中国新时代的重要方略，更多环保产业政策鼓励政策陆续颁布，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强调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2020 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因此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在国家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行业部分企业还面临融资压力。

因此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 A 股上市的契机，继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既全力开发新项目，积极推动既有项目扩大规模，亦大力开展并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狠抓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方面，确保密云和宁河生物质项目在下半年竣工投产，新投产项目试运行稳定；继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筹建工作，确保汕头、章丘和博白项目完成预定施工任务，力争红安、丰城、宜春、惠州二期、以及安顺、衢州项目扩建工程年内正式开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1,331,167.93	418,265,567.69	19.86
营业成本	195,970,431.36	146,890,509.24	33.41
管理费用	41,732,531.58	39,180,388.50	6.51
财务费用	103,395,126.76	68,653,205.25	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2,860.59)	20,980,397.5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62,160.60)	(334,771,161.98)	2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79,998.09	431,043,894.08	78.82
研发支出	(4,222,330.72)	(4,331,570.07)	-2.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运营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 个，以及安顺、句容、惠州项目积极拓展垃圾处理量，增加了运营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运营项目增加，以及常州项目本期大修，增加了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员工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在建项目的增加，集团向金融机构增加了较多借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宁河秸秆项目运营,购买原材料秸秆产生的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因在建项目的增加,投入资金中 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葫芦岛公司及投资合伙企业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丰城公司支付 1.16 亿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约 3.40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 A 股上市,所得募集资金约 3.57 亿。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变动比例较小。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1,734,114.69	10.72	694,492,369.22	10.20	21.20	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4,406,245.79	2.60	139,070,371.30	2.04	46.98	注 2
存货	16,043,149.30	0.20	13,468,671.92	0.20	19.11	注 3
长期应收款	3,151,894,312.79	40.15	2,851,455,610.55	41.87	10.54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34,000,000.00	0.43				
固定资产	11,959,890.50	0.15%	11,222,619.07	0.16%	6.57%	
无形资产	2,565,817,490.32	32.69%	2,250,956,146.38	33.05%	13.99%	注 5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	1.96%	310,154,600.00	4.55%	-50.35%	注 6

长期借款	3,514,741,671.51	44.78%	2,914,085,622.20	42.79%	20.61%	注 7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 货币资金本期增长主要系公司 6 月在 A 股上市公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

注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为: 运营项目增加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结算周期延长。

注 3: 存货增长主要系公司运营项目备用的周转材料增加。

注 4、注 5: 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 BOT 资产形成, 其增加是因为: 宁河生物质、通州、汕头、章丘、博白 5 个在建项目, 提供的投资建设支出持续增加。

注 6: 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人民币 1.5 亿元短期借款。

注 7: 长期借款主要系为在建项目建设融资借入的资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17,600,000.00	主要用于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1,610,941,578.96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153,397,025.24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19,756,738.18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914,290,631.70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2,715,985,974.0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财务回顾

财务状况和净利润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1,331,168 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8,105,197 元,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7,849,692,544 元及人民币 5,078,150,812 元, 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2,771,541,732 元, 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所得)为 65%, 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 元。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1,331,168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为人民币 418,265,568 元), 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20%, 增长主要是因为运营项目增加。其中,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1,872,989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为人民币 305,437,021 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25%，增长主要是因为运营项目的增加。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5,903,694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为人民币 86,965,354 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22%，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通州、汕头等项目的建设，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毛利上升 12.5%至人民币 305,360,737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为人民币 271,375,058 元），毛利率为 61%（二零一七年同期为 65%），主要是因为：（1）常州项目本期大修，增加了运营成本；（2）宁河秸秆项目处于运营初期，尚未达产，毛利率为负。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41,732,532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为人民币 39,180,389 元），占本集团营业额约 8.3%（二零一七年同期为 9.4%），管理费用占比相对于去年略有下降。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融资成本为人民币 103,395,127 元，较上年增加约人民币 34,741,922 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需要，银行借款的增加。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84,945,095 元，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长了约人民币 4,361,400 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16,839,898 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为人民币 34,729,672 元），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约 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为 19%）。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本期安顺公司盈利状况好转，利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且于本期向税局备案，作为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享受 15%优惠税率，与“3+3”税收优惠政策叠加享受，减少所得税费用约 789 万元；（2）宁河项目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约 662 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68,629,036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为人民币 143,828,42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加。

财务资源及流动性

本集团对现金及财务管理采取审慎的原则，以妥善管理风险及降低资金成本。营运资金基本来自内部现金流及往来银行提供之贷款。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人民币 841,734,115 元，较二零一七年末之人民币 694,492,369 元增加人民币 147,241,746 元。现金结余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超过项目建设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从二零一七年末的 67% 下降至 65%。该下降主要由于 A 股发行后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之首要目标乃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计算。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7 年度的策略相同。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 65% 和 67%。

贷款及借款及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尚未偿还借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4,077,912,672 元，较二零一七年末之人民币 3,577,298,504 元增加人民币 500,614,168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贷款人民币 3,797,912,672 元及无抵押贷款人民币 280,000,000 元。本集团的借款以人民币和港币为单位。本集团的借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453,031,650 元，其中人民币 2,756,371,505 元尚未动用，银行综合授信为一至十五年期。本集团目前并无利率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对利率风险实施监察，倘预期将会出现重大风险，则将会考虑采取其他必要行动。本集团以若干有关集团服务特许安排的应收款项及特许经营权（其中包括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作为银行信贷额度的抵押。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的应收款项及经营权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698,385,974 元。

或有负债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属公司获授的银行信贷额度作出财务担保，本公司董事会不认为本公司会由于担保而被提出索赔。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据已作出担保的最高责任为附属公司提取分别为人民币 2,310,027,317 元和人民币 2,678,955,695 元的信贷额度。

承担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就建筑合约但并无于本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内作出拨备的尚未履行的购买承诺分别为人民币 2,193,993,915 元和人民币 1,604,127,859 元。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于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于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447	728
一年以上 2 年以内	-	212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益

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筹集资金仍以港币形式存于银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币和港币的汇率波动风险；除此之外，本集团大部分资产和多数交易均以人民币计值，且基本以人民币收入支付国内业务的资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目前，本集团并无有关外汇风险之对冲政策。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发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义)及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超额配售权(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义)后共募集资金港币11.9025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港币11.26亿元。

截至本年报日期，募集资金中的港币11.26亿元已按照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开的二零一七年周年股东大会中通过的关于变更所得款项用途的普通决议案所载的目的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发行11620万股A股，于2018年6月11日在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92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万元，每股可得净额人民币2.98元。在订定A股发行条款当日(即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H股的市价为港币4.110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先前所披露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4,893.00	8,000.00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5,437.35	8,000.00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401.44	8,601.88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100,731.79	34,601.88

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01.88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期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7,000,000.00	139,000,000.00	11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收购	130,000,000	80%	自有	范杰					否

公司董事会批准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6.1 亿元，待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通州项目	自筹、借款	25,343.44	102,843.61	84.67%
宁河生物质项目	自筹、借款	4,547.62	22,253.92	88.49%
汕头项目	自筹、借款	15,247.01	27,628.94	34.30%
章丘项目	自筹、借款	14,081.58	16,685.45	22.66%
博白项目	自筹、借款	6,362.60	9,242.90	22.46%

除上文所述的重大投资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没有进行重大投资、收购及出售。

(3)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性资产计划详情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于以往公告已公布及于本半年报描述已中目标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或筹建外，本集团概无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惟本公司将在其日常业务过程

中积极寻求投资机遇，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惠州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22000	73851.73	27934.66	3781.89	6944.99	3881.63
武汉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12948.4	47408.10	27832.54	3019.97	5456.47	3477.63
泰州公司	垃圾处理及发电	18000	49175.16	36546.06	1874.79	4407.88	2294.4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280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年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未来如果政

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2015-2017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8,627.60万元、10,286.30万元、9,194.44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3%、40.60%、35.95%。如果未来国家削减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可能持有负面看法，公众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公司经营的难度，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 BOT 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罢工及劳资纠纷，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邻避效应”等。该等因素可能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以外，因此可能导致公司 BOT 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保护可能未达标准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

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www.hkexnews.hk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www.hkexnews.hk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份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成功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不具备该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资格。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董事会不建议派发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	股份限	北京国	自绿色动力 A 股	2018 年	是	是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售	资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单位所持的绿色动力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股份限售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自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德卫、胡声泳、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朱曙光	自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	自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	2018年6月11日	是	是		

	限公司	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6月10日				
股份限售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自绿色动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绿色动力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绿色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是		
其他	北京国资公司、乔德卫、胡声泳、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朱曙光	绿色动力上市后3年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018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是	是		
其他	北京国资公司	对因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BOT项目给绿色动力及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绿色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绿色动力及/或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5月30日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无	仲裁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 2005 年 5 月 18 日与申请人签订的《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 停止招标行为。		否	审理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州公司 2018 年 6 月底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7 号), 因废气超标排放, 被罚款 100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 责令泰州公司根据泰州市环保局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人员培训, 以及针对所有可能影

响环评监测结果要素进行分析和整改，同时加强与当地主管业务机关的沟通，避免其他废弃物混入待处理的生活垃圾，目前已完成整改。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控股股东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8,928,378.4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78,955,695.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78,955,695.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54,232,516.1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561,635,607.6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715,868,123.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安顺公司、惠州公司、衢州公司、句容公司以及蚌埠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均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主体。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及 COD 等；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由烟气中排放，上述污染物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COD 由废水中排放，回用则无排放口，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设一个排入污水管网的接口。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项目最新一期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编号和日期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1	常州公司	二氧化硫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6K005076a	1#炉	ND	100
				2018年6月11日			
				EDD36K006037	2#炉	ND	100
				2018年6月26日			
				EDD36K005076a	3#炉	ND	100
				2018年6月12日			
		氮氧化物		EDD36K005076a	1#炉	116	300
				2018年6月11日			
				EDD36K006037	2#炉	113	300
烟尘	EDD36K005076a	1#炉	<20	30			
	2018年6月11日						
	EDD36K006037	2#炉	<20	30			
COD	EDD36K005076a;	3#炉	<20	30			
	2018年6月12日						
	EDD36K005076b		156	500			
	2018年6月12日						

		二噁英		EDD36K003671a 2018年5月4日	1#炉	0.0068	0.1
					2#炉	0.037	0.1
					3#炉	0.064	0.1
2	海宁公司	二氧化硫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7K000402001 2018年3月2日	1#炉	ND	100
					2#炉	ND	100
		氮氧化物			1#炉	97	300
					2#炉	46	300
		烟尘			1#炉	<20	30
					2#炉	<20	30
		COD				58	500
		二噁英		EDD36K001278 2018年4月8日	1#炉	0.0019	0.1
					2#炉	0.0031	0.1
3	永嘉公司	二氧化硫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7K001057001 2018年5月2日、3日	1#炉	ND	100
					2#炉	ND	100
		氮氧化物			1#炉	46	300
					2#炉	49	300
		烟尘			1#炉	<20	30
					2#炉	<20	30
		二噁英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6K001279 2018年4月3日、4日	1#炉
			2#炉	0.0146	0.1		
4	平阳公司	二氧化硫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7K001887001 2018年7月2日	1#炉	ND	100
					2#炉	ND	100
		氮氧化物			1#炉	147	300
					2#炉	119	300
		烟尘			1#炉	<20	30
					2#炉	<20	30
		二噁英			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6K005018 2018年6月-6-7日	1#炉
			2#炉	0.0032	0.1		
5	武汉公司	二氧化硫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18K001339003 2018.6.14	1#炉	ND	100
					2#炉	4.33	100
					3#炉	2.67	100
		氮氧化物			1#炉	166.67	300
					2#炉	161.67	300
					3#炉	153.67	300
		烟尘			1#炉	<20	30
					2#炉	<20	30
					3#炉	<20	30
		二噁英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JDF18050030 2018.6.11	1#炉
			2#炉	0.034	0.1		
			3#炉	0.036	0.1		

			公司						
6	乳山公司	二氧化硫	青岛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8K000878 2018.6.22-23	1#炉	15	100		
					2#炉	13	100		
		氮氧化合物			1#炉	131	300		
					2#炉	122	300		
		烟尘			1#炉	1	30		
					2#炉	1.4	30		
		COD				38	100		
		二噁英			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SLAG030086 2017.9.14	1#炉	0.016	0.1
2#炉	0.011		0.1						
7	泰州公司	二氧化硫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泰科环检(气)字(2018)第043号 2018\2\26	1#炉	1.78	100		
					2#炉	2.34	100		
		氮氧化合物			1#炉	79.03	300		
					2#炉	79.47	300		
		烟尘			1#炉	5.41	30		
					2#炉	6.88	30		
		COD			泰科环检(水)字(2018)第231号, 2018年5月21日	44	350		
		二噁英			泰科环检(二噁英)字(2018)第022号 2018\2\2	1#炉	0.04	0.1	
2#炉	0.048		0.1						
8	安顺公司	二氧化硫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63K000116Ca; 2018.04.16-2018.05.03	1#炉	14.78	100		
					2#炉	29.67	100		
		氮氧化合物			1#炉	89.33	300		
					2#炉	83.67	300		
		烟尘			1#炉	2.5	30		
					2#炉	2.5	30		
		二噁英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18K001158001; 2018.06.19-2018.07.06	1#炉	0.0012	0.1
							2#炉	0.0053	0.1
9	惠州公司	二氧化硫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华环检测字 2018 第 272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1#炉	ND	100		
					2#炉	ND	100		
					3#炉	ND	100		
		氮氧化合物			1#炉	115	300		
					2#炉	81	300		
					3#炉	101	300		
		烟尘			1#炉	<20	30		
					2#炉	<20	30		

					3#炉	<20	30
		二噁英		华环检测字【二噁英】2018 第 09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炉	0.0212	0.1
					2#炉	0.005	0.1
					3#炉	0.0282	0.1
10	蓟州公司	二氧化硫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EDD47K002177 2018 年 6 月 5 日	1#炉	11	100
		氮氧化物			2#炉	5	100
		氮氧化物			1#炉	102	300
		氮氧化物			2#炉	160	300
		烟尘			1#炉	1.2	30
		烟尘			2#炉	3.1	30
		二噁英	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JY20180047 2018 年 4 月 23 日	1#炉	0.079	0.1
					2#炉	0.075	0.1
11	句容公司	二氧化硫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泰科环(综)字(2018)第 098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	1#炉	1	100
		氮氧化物			2#炉	5	100
		氮氧化物			1#炉	116.3	300
		氮氧化物			2#炉	170.6	300
		烟尘			1#炉	<20	30
		烟尘			2#炉	<20	30
		二噁英	泰科环检(二恶英)字(2018)第 079 号 2018 年 6 月 8 日	1#炉	0.05	0.1	
				2#炉	0.03	0.1	
12	蚌埠公司	二氧化硫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9K000065001a 2018 年 5 月 16 日	1#炉	ND	100
		氮氧化物			2#炉	ND	100
		氮氧化物			1#炉	92	300
		氮氧化物			2#炉	131	300
		烟尘			1#炉	2.7	30
		烟尘			2#炉	2.1	3
		二噁英	EDD39K000065001a 2018 年 5 月 16 日	1#炉	0.011	0.1	
				2#炉	0.0098	0.1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D 单位为 mg/m^3 ；二噁英单位为 ngTEQ/m^3 。上述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在报告期内委托检测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半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估算和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情况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吨)	排放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128.872	1028.452
氮氧化物	817.93	2978.13
烟尘	28.138	166.615
COD	1.902	71.333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目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包括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其中烟气主要采用“炉内SNCR 脱硝+半干法脱硝+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或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中飞灰固化处理稳定后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报告期内各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1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	2006年2月22日	江苏省环保厅
2	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	2006年10月31日	国家环保总局
3	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0年5月14日	浙江省环保厅
4	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9年4月23日	浙江省环保厅
5	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1年8月9日	山东省环保厅
6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8年11月24日	湖北省环保厅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1年9月16日	江苏省环保厅
8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3年10月10日	贵州省环保厅
9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12月24日	惠州市环保局
10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8月22日	天津市环保局
11	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3年12月	江苏省环保厅
12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6年2月1日	蚌埠市环保局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目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每年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并将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维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务求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本公司价值及问责性。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为其本身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报告期」）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本公司将继续检讨及提升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期后事项：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人民币 6.1 亿元现金的方式取得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交易待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资产评估报告后生效。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64.0208	61.3053						64,064.0208	55.1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0,118.9618	47.9607						50,118.9618	43.1614
3、其他内资持股	13,945.0590	13.3446						13,945.059	12.00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45.0590	13.3446						13,945.059	12.00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5.9792	38.6947	11,620				11,620	52,055.9792	44.8295
1、人民币普通股			11,620				11,620	11,620	10.00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0,435.9792	38.6947						40,435.9792	34.8226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500	100	11,620				11,620	116,12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发行 11620 万股 A 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间公司或附属公司购回、出售或赎回其证券的详情

除于「财务回顾」一节所披露的 A 股发行外，报告期内公司或附属公司未有购回、出售或赎回其证券。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A 股股东[98070]户，H 股股东[20]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0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0	501,189,618	43.1614	501,189,618	无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000	379,480,000	32.6799	0	无		境外法 人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49,725,295	4.2822	49,725,2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889,610	2.4018	27,889,6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0	24,859,792	2.1409	0	无		境外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918,478	1.8015	20,918,47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0	20,917,207	1.8013	20,917,2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0	20,000,000	1.7224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祖华	1,000,000	1,000,000	0.08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平	999,800	999,800	0.08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8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80,000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9,792				
赵祖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周平	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800				
朱莉	9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500				
顾云琳	9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900				
薛荣富	9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900				
王志成	741,667	人民币普通股	741,667				
徐刚	7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100				
张文丽	6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2021年6月10日	0	限售承诺
2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725,295	2019年6月10日	0	限售承诺
3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89,610	2019年6月10日	0	限售承诺
4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8,478	2019年6月10日	0	限售承诺
5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917,207	2019年6月10日	0	限售承诺
6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年6月10日	0	限售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联和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据董事所深知，除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证券权益」一节所披露的权益之外，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以下人士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达 5%或以上：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目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权占 相关股份类别概 约百分比 ⁽¹⁾	所持股权占 本公司股本总额 概约百分比 ⁽²⁾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资公司」）	501,189,618股 A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66.22%	43.16%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国资香港」） ⁽³⁾	24,859,792股 H股（好仓）	实益拥有人	6.15%	2.14%

北京国资公司 ⁽³⁾	24,859,792股 H股 (好仓)	受控制公司权益	6.15%	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8,293,000股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99%	2.44%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⁴⁾	49,725,295股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57%	4.28%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⁴⁾	49,725,295股 A股 (好仓)	受控制公司权益	6.57%	4.28%
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⁴⁾	49,725,295股 A股 (好仓)	受控制公司权益	6.57%	4.28%
白洪涛 ⁽⁴⁾	49,725,295股 A股 (好仓)	受控制公司权益	6.57%	4.28%
潘玲 ⁽⁴⁾	49,725,295股 A股 (好仓)	受控制公司权益	6.57%	4.28%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20,114,000股 H股 (好仓)	投资经理	4.97%	1.73%

附注:

(1) 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相关股份类别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2) 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161,200,000 股股份为基准计算。

(3) 国资香港为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北京国资公司因而被视为于国资香港持有的 H 股中拥有权益，持有 24,859,792 股 H 股，分别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约 6.15% 及股本总额约 2.14%。

(4)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 53.33% 股份由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之 45.78% 股份由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由白洪涛及潘玲各自持有 50%。基于上述信息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白洪涛及潘玲因而各自被视为于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A 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并无获悉有其他必须记录于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直军先生、郭焱涛先生及冯长征先生为北京国资公司旗下实体之雇员。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证券权益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监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iii)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	持有的股份数目	持有权益的身份	所持股权占 相关股份类别概约 百分比 ⁽¹⁾	所持股权占 本公司股本总额 概约百分比 ⁽²⁾
乔德卫先生 ⁽³⁾	20,918,478股 A股（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76%	1.80%

附注：

(1) 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相关股份类别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

(2) 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1,161,200,000 股股份为基准计算。

(3)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秀投资」）（原名：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918,478 股 A 股，分别占本公司 A 股约 2.76% 及股本总额的约 1.80%。由于根据景秀投资合伙协议，乔德卫先生为景秀投资之总合伙人，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乔德卫先生被视为于景秀投资持有之 A 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所载，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满十八岁之子女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取得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关启昌	独立董事	离任
傅捷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启昌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辞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傅捷女士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监事及雇员证券交易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其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规定准则。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监事有否于报告期内遵守管理办法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全体董事及监事已确认彼等均有遵守管理办法。

本公司已为可能拥有本公司未公开内部数据之相关雇员买卖证券订立不逊于标准守则之雇员书面指引（「雇员书面指引」）。本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雇员违反雇员书面指引之事宜。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傅捷女士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兼任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K8243）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团职员人数为 1513 人。

本集团于员工评估时亦采用一套固定准则。本集团持续寻求改善员工薪酬及福利计划。本集团亦系统性地开展公司的培训工作，采取自修、业余培训、在岗培训和工作日脱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团员工进行公司发展历史、公司文化、发展愿景、经营理念、基本规章、制度、运营管理、环保、安全生产、垃圾发电相关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团的核心技术、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本集团以实习生导师制培训本集团招收的应届技校、中专、大专及本科毕业生等高学历的新员工以培训本集团的后备人才。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41,734,114.69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5	204,406,245.79	139,070,371.30	114,070,196.66
预付款项	七、6	12,701,506.89	10,665,860.03	11,380,569.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1,638,954.69	43,025,535.20	73,955,892.94
存货	七、10	16,043,149.30	13,468,671.92	31,927,426.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6,471,042.17	60,253,469.54	40,358,545.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6,327,035.09	73,146,086.71	51,344,408.65
流动资产合计		1,259,322,048.62	1,034,122,363.92	904,641,93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151,894,312.79	2,851,455,610.55	2,296,352,806.3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11,959,890.50	11,222,619.07	10,217,407.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24	2,565,817,490.32	2,250,956,146.38	1,870,489,489.7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6	43,910,821.6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1,079,533.37	1,252,282.08	1,606,16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158,230,043.16	145,490,684.33	140,130,18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623,478,403.65	515,636,575.91	385,596,70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0,370,495.46	5,776,013,918.32	4,707,892,759.08
资产总计		7,849,692,544.08	6,810,136,282.24	5,612,534,695.50

		08	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154,000,000.00	310,154,600.00	3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4	457,255,667.37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预收款项	七、35	868,370.67	868,370.67	16,921,505.91
合同负债	七、36	5,757,541.1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0,390,421.60	52,761,417.16	48,393,681.39
应交税费	七、38	43,309,934.31	33,956,573.83	45,733,577.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71,368,256.02	50,690,875.83	39,544,353.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18,690,213.34	364,932,684.97	329,972,724.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66,666.68	666,666.68	666,666.68
流动负债合计		1,182,307,071.12	1,294,447,934.81	1,155,707,69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514,741,671.51	2,914,085,622.20	1,993,700,985.7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47	308,743,176.61	319,693,175.61	331,567,57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333,333.44	17,666,666.72	18,333,3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55,025,559.26	29,602,706.45	16,577,89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5,843,740.82	3,281,048,170.98	2,360,179,797.39
负债合计		5,078,150,811.94	4,575,496,105.79	3,515,887,49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161,200,000.00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55	858,803,441.83	628,984,641.83	628,984,64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555,896.05)	(10,098,220.33)	(4,313,765.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79,717.24	56,379,717.24	33,507,805.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79,460,749.30	511,374,037.71	390,468,5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288,012.32	2,231,640,176.45	2,093,647,200.50
少数股东权益		25,253,719.82	3,000,000.00	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541,732.14	2,234,640,176.45	2,096,647,20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9,692,544.08	6,810,136,282.24	5,612,534,695.50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26,651.72	132,881,313.36	144,756,3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5,624,563.68	23,432,152.99	118,121,063.00
预付款项		933,610.31	3,903,404.82	894,365.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9,422,463.16	227,047,409.33	147,497,954.42
存货				21,846,803.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90,476.16	75,203,703.66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70,382.66	8,584,557.51	2,422,529.70
流动资产合计		847,268,147.69	471,052,541.67	465,539,06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7,729,523.84	386,516,296.34	522,2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14,058,660.24	2,517,058,660.24	2,248,558,660.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9,777.62	1,573,002.58	1,371,563.3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3,848.13	137,858.73	165,879.93
长期待摊费用				15,05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374.03	578,627.50	201,9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4,008,183.86	2,905,864,445.39	2,772,533,093.79
资产总计		3,981,276,331.55	3,376,916,987.06	3,238,072,15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60,000,000.00	4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81,112.92	5,308,301.28	4,512,750.36
预收款项			19,059,400.00	27,959,999.91
合同负债		11,207,92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69,017.25	12,595,926.45	12,486,667.08
应交税费		1,771,774.20	1,705,182.51	10,514,285.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94,710.64	22,927,146.17	67,634,590.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35,661.34	87,945,661.34	164,698,412.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860,196.35	409,541,617.75	700,806,70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5,121,315.47	869,670,925.57	605,580,123.7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121,315.47	869,670,925.57	605,580,123.72
负债合计		1,444,981,511.82	1,279,212,543.32	1,306,386,829.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200,000.00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06,165,435.50	676,346,635.50	676,346,63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79,717.24	56,379,717.24	33,507,805.71
未分配利润		412,549,666.99	319,978,091.00	176,830,88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294,819.73	2,097,704,443.74	1,931,685,32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1,276,331.55	3,376,916,987.06	3,238,072,157.91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1,331,167.93	418,265,567.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01,331,167.93	418,265,567.6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767,040.50	272,728,228.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5,970,431.36	146,890,509.24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839,104.11	8,899,285.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41,732,531.58	39,180,388.50
研发费用	七、65	4,222,330.72	4,331,570.07
财务费用	七、66	103,395,126.76	68,653,205.25
其中：利息费用		102,641,302.50	69,354,886.31
利息收入		(1,463,045.78)	(1,987,956.2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7		4,773,270.41
信用减值损失	七、68	4,607,51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4.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47,347,695.91	35,081,31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930,257.55	180,618,651.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118,305.47	210,936.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1,103,468.16	245,89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45,094.86	180,583,694.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16,839,897.93	34,729,67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05,196.93	145,854,022.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086,711.59	145,854,022.43
2. 少数股东损益		18,48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542,324.28	(2,025,602.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324.28	(2,025,602.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324.28	(2,025,602.91)

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2,324.28	(2,025,602.9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647,521.21	143,828,4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629,035.87	143,828,41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5.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7	49,999,632.70	50,507,932.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7	4,570,581.49	14,213,220.95
税金及附加		262,337.72	(519,908.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54,696.08	11,575,630.25
研发费用		4,222,330.72	4,331,570.07
财务费用		35,616,729.62	28,621,181.98
其中：利息费用		35,042,625.05	29,136,822.83
利息收入		(917,248.89)	(1,232,249.17)
资产减值损失			1,767,660.72
信用减值损失		572,83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8	99,114,000.65	129,909,81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9,622.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83,740.83	120,428,394.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83,740.83	120,428,394.38
减：所得税费用		312,164.84	614,62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71,575.99	119,813,770.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71,575.99	119,813,770.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项目及建设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	七、78	426,292,867.58	437,151,66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20,996.32	35,480,71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385,574.55	57,978,16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99,438.45	530,610,55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49,363.67	62,634,693.74
BOT 项目及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	七、78	310,692,924.00	257,345,72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85,390.45	106,839,47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87,929.00	57,055,83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22,106,691.92	25,754,4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22,299.04	509,630,15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2,860.59)	20,980,39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04.98	21,03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85,840.11	1,819,93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745.09	1,840,97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103,913.75	336,612,13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9	115,999,99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03,905.69	336,612,13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62,160.60)	(334,771,16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2,93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2,939.90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的款项		382,29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372,335.75	872,973,79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383,275.65	872,973,79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636,387.96	368,142,04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21,408.83	68,773,26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945,480.77	5,014,58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603,277.56	441,929,8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79,998.09	431,043,89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31.43)	(2,637,32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58,841,745.47	114,615,8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824,134,114.69	650,028,422.33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55,797.35	127,655,84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2,728.51	30,717,51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58,525.86	158,373,35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0,220.00	1,461,12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6,159.42	19,074,79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256.05	9,142,34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60,823.73	95,569,92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66,459.20	125,248,1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2,066.66	33,125,16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11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44,375.05	126,053,52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44,375.05	240,053,52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69.14	471,7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9,000,000.00	13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90,000.00	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97,269.14	215,471,75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2,894.09)	24,581,77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29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990,000.00	3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288,000.00	3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527,830.67	319,480,5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14,648.77	24,987,96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5,480.77	5,014,58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87,960.21	349,483,12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00,039.79	3,516,87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6.00	71,16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45,338.36	61,294,97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81,313.36	107,329,3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826,651.72	168,624,320.87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098,220.33)		56,379,717.24		511,374,037.71	3,000,000.00	2,234,640,1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098,220.33)		56,379,717.24		511,374,037.71	3,000,000.00	2,234,640,17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542,324.28				168,086,711.59	22,253,719.82	536,901,55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324.28				168,086,711.59	18,485.34	168,647,52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22,235,234.48	368,254,034.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22,235,234.48	368,254,034.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1,200,000.00			858,803,441.83	(9,555,896.05)		56,379,717.24		679,460,749.30	25,253,719.82	2,771,541,732.14

项目	上期(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4,313,765.13)		33,507,805.71		390,468,518.09	3,000,000.00	2,096,647,20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4,313,765.13)		33,507,805.71		390,468,518.09	3,000,000.00	2,096,647,20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025,602.91)				83,154,022.43		81,128,41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602.91)				145,854,022.43		143,828,41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700,000.00)		(62,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00,000.00)		(62,7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6,339,368.04)		33,507,805.71	473,622,540.52	3,000,000.00	2,177,775,620.02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56,379,717.24	319,978,091.00	2,097,704,44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56,379,717.24	319,978,091.00	2,097,704,44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92,571,575.99	438,590,37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71,575.99	92,571,57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346,018,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346,018,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1,200,000.00				906,165,435.50				56,379,717.24	412,549,666.99	2,536,294,819.73

项目	上期(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176,830,887.23	1,931,685,328.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176,830,887.23	1,931,685,32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13,770.56	57,113,77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813,770.56	119,813,770.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700,000.00)	(62,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00,000.00)	(62,7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233,944,657.79	1,988,799,099.00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

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商悉数行使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所属的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746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16,200,000.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16,2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61,2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161,200,000.00 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及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因此并不包括 2017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据此，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 2017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此外，本中期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披露。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014,977.50 元，而本集团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1,604,127,859.26 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

(a) 本集团一直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56,371,505.47 元。

(b) 随着新建项目的不断完工和投入运营，管理层预计本集团将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基于上述因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集团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除附注五、38 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外，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为使用垃圾焚烧技术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兴建、营运。本集团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焚烧发电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其根据附注五、2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五、10(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只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2。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4(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2。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15.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2。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特许经营权	23 - 30 年
软件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方式，与中国地方政府（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3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五、10）；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无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主要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3 年

25.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BOT 和“建设-移交”(BT)项目相关收入

对于 BOT 和 B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供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以及 BOT / BT 利息收入。

(a) 供电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b)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c) 利息收入

对于 BOT / B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 / BT 利息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的。

3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1.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

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3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5 和 20）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5、9、10、18 和 24 以及附注十七、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 BOT 项目 - 如附注五、29(1) 所述，本集团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本集团根据各 BOT 项目可确认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总额和项目于各会计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各会计期末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

(2) 附注七、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b) 变更的主要影响**(i)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的处理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本集团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预收款项”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本集团对于上述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合同负债”科目。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于本中期财务报告期间内，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只包括应收款项。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本集团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188,000.00	(1,188,000.00)	-
应收账款	137,882,371.30	(137,882,371.3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9,070,371.30	139,070,371.30
应付账款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应付利息	10,553,478.35	(10,553,478.35)	-
应付股利	1,287,651.80	(1,287,651.80)	-
其他应付款	38,849,745.68	11,841,130.15	50,690,875.83

续：

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3,432,152.99	(23,432,152.9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3,432,152.99	23,432,152.99
应收利息	20,899,731.15	(20,899,731.15)	-
其他应收款	206,147,678.18	20,899,731.15	227,047,409.33
应付账款	5,308,301.28	(5,308,301.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308,301.28	5,308,301.28
应付利息	8,330,114.40	(8,330,114.40)	-
应付股利	1,287,651.80	(1,287,651.80)	-
其他应付款	13,309,379.97	9,617,766.20	22,927,146.17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3,511,958.57	(4,331,570.07)	39,180,388.50
研发费用	-	4,331,570.07	4,331,570.07
合计	43,511,958.57	-	43,511,958.57

续：

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5,907,200.32	(4,331,570.07)	11,575,630.25
研发费用	-	4,331,570.07	4,331,570.07

合计	15,907,200.32	-	15,907,200.32
----	---------------	---	---------------

(c) 上述附注五、38(b)(i)-(iii)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追溯调整(附注五、38(b)(iv)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述附注五、38(b)(i)-(iii)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1月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本集团					调整后期初账面金额
	调整前期初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负债:						
预收款项	19,059,400.00	(19,059,400.00)	-	-	-	
合同负债	-	19,059,400.00	-	-	-	19,059,4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6% 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 及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公司”)、浙江省东阳富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东阳富力”)、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研究院”)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外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收10%的预扣税。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盈利。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蚌埠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于 2018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3 税项优惠”）；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宁河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备案，其秸秆发电项目 2018 年的经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按应税收入减征 10%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安顺公司”）属于在西北地区设立的鼓励类产业，于 2018 年完成备案，其应税所得享受 15% 优惠税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本集团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与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53.20	27,274.70
银行存款	824,094,061.49	665,265,094.52
其他货币资金	17,600,000.00	29,200,000.00
合计	841,734,114.69	694,492,36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794,204.07	98,240,619.39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定期存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定期存款的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

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 BOT 项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1,188,000.00
应收账款	204,406,245.79	137,882,371.30
合计	204,406,245.79	139,070,371.30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88,000.00

(a)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c)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d)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第三方	215,368,275.40	145,165,378.93
减：坏账准备	10,962,029.61	7,283,007.63
合计	204,406,245.79	137,882,371.30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1,495,958.61	144,670,605.3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872,316.79	494,773.62
小计	215,368,275.40	145,165,378.93
减：坏账准备	10,962,029.61	7,283,007.63
合计	204,406,245.79	137,882,371.3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79,021.9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中期财务报告期间, 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七、8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46,209,188.84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 6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7,310,459.44 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01,506.89	100.00	10,665,860.03	100.00
合计	12,701,506.89	100.00	10,665,860.03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5,748,677.03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5%, 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41,638,954.69	43,025,535.20
合计	41,638,954.69	43,025,535.20

(2). 其他

(a) 其他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第三方	60,347,973.80	60,806,060.32
减：坏账准备	18,709,019.11	17,780,525.12
合计	41,638,954.69	43,025,535.20

(b) 其他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391,890.44	28,818,304.9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311,904.67	12,095,456.4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3,672.54	265,672.5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77,103.56	984,448.5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16,145.00	4,262,570.00
5 年以上	18,387,257.59	14,379,607.79
小计	60,347,973.80	60,806,060.32
减：坏账准备	18,709,019.11	17,780,525.12
合计	41,638,954.69	43,025,535.20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8,493.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8,680,000.00	24,410,000.00
应收增值税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	16,386,636.40	9,309,163.32
其他	25,281,337.40	27,086,897.00
合计	60,347,973.80	60,806,060.3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秀区国税局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7,850,822.30	1 年以内	13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 年以上	12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5,160,600.00	5 年以上	9	5,160,600.00
宁河县委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8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8	
合计	/	29,999,495.80	/	50	12,148,673.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6,043,149.30		16,043,149.30	13,468,671.92		13,468,671.92
合计	16,043,149.30		16,043,149.30	13,468,671.92		13,468,671.9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转材料	13,468,671.92	72,341,956.09	69,767,478.71	16,043,149.30
小计	13,468,671.92	72,341,956.09	69,767,478.71	16,043,149.3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3,468,671.92	72,341,956.09	69,767,478.71	16,043,149.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为其提供焚烧炉余热锅炉设备，同时委托几家供应商分别生产焚烧炉、余热锅炉、耐磨铸件等设备。本期本公司无焚烧炉余热锅炉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OT 项目	38,206,133.65	34,968,961.67
BT 项目	28,264,908.52	25,284,507.87
合计	66,471,042.17	60,253,469.54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七、78。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他说明

于各会计期/年末，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A 股上市费用归集、预缴的所得税及应收投资股本款。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	3,105,252,363.64		3,105,252,363.64	2,801,580,953.46		2,801,580,953.46	5.03%-8.53%
BT 项目	84,120,352.82		84,120,352.82	80,512,693.80		80,512,693.80	6.99%
履约保证金	28,992,638.50		28,992,638.50	29,615,432.83		29,615,432.8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6,471,042.17)		(66,471,042.17)	(60,253,469.54)		(60,253,469.54)	
合计	3,151,894,312.79		3,151,894,312.79	2,851,455,610.55		2,851,455,610.5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BOT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分别为5.03% - 8.53%及4.90% - 8.53%，BT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均为6.9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七、81。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丰城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0					31,000,000.00	
小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73,916.25	17,317,783.54	27,991,699.79
2.本期增加金额	667,867.69	1,861,273.08	2,529,140.77
(1) 购置	667,867.69	1,836,446.08	2,504,31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4,827.00	24,827.00
3.本期减少金额	77,817.58	125,500.59	203,318.17
(1) 处置或报废	77,817.58	125,500.59	203,318.17
4.期末余额	11,263,966.36	19,053,556.03	30,317,522.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53,246.95	9,015,833.77	16,769,080.72
2.本期增加金额	489,197.60	1,268,027.69	1,757,225.29
(1) 计提	489,197.60	1,257,904.81	1,747,102.41
(2) 企业合并增加		10,122.88	10,122.88
3.本期减少金额	64,068.68	104,605.44	168,674.12
(1) 处置或报废	64,068.68	104,605.44	168,674.12

4.期末余额	8,178,375.87	10,179,256.02	18,357,63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5,590.49	8,874,300.01	11,959,890.50
2.期初账面价值	2,920,669.30	8,301,949.77	11,222,619.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建造执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0,056,564.11	710,022.57	6,529,123.58	2,537,295,710.26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99,885.41	21,249.42		350,921,134.83
(1)购置	273,991,970.28	21,249.42	-	274,013,219.7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76,795,680.98	-	-	76,795,680.98
(4)汇率折算差额	112,234.15	-	-	112,234.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80,956,449.52	731,271.99	6,529,123.58	2,888,216,845.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9,463,609.64	346,830.66	3,396,442.65	283,206,882.95
2.本期增加金额	36,024,900.96	34,889.93		36,059,790.89
(1)计提	35,988,963.57	34,889.93	-	36,023,853.50
(2)汇率折算差额	35,937.39	-	-	35,937.3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5,488,510.60	381,720.59	3,396,442.65	319,266,673.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32,680.93	3,132,680.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32,680.93	3,132,680.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5,467,938.92	349,551.40	-	2,565,817,490.32
2.期初账面价值	2,250,592,954.47	363,191.91	-	2,250,956,146.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七、81。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3,910,821.67	-	43,910,821.67
合计	-	43,910,821.67	-	43,910,821.6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1,252,282.08		172,748.71		1,079,533.37
合计	1,252,282.08		172,748.71		1,079,533.37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6,467,977.28	2,919,383.74	12,474,935.93	2,088,446.22
未实现利润	644,961,706.44	150,193,646.74	612,993,194.73	143,133,900.42
可抵扣亏损	69,449,307.40	12,404,889.23	25,153,744.66	4,328,272.17
合计	730,878,991.12	165,517,919.71	650,621,875.32	149,550,618.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暂时性差异	166,527,616.44	41,631,904.11	124,572,475.80	31,143,118.95
中国股息预提税	14,839,442.39	1,482,611.45	25,195,219.85	2,519,521.9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795,680.98	19,198,920.25		

合计	258,162,739.81	62,313,435.81	149,767,695.65	33,662,640.93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7,876.55	158,230,043.16	4,059,934.48	145,490,68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7,876.55	55,025,559.26	4,059,934.48	29,602,706.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220,956.59	3,542,527.5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98,771.15	12,585,399.18
合计	18,419,727.74	16,127,926.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463,195.99	564,458.75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22,743.39	1,822,743.39	
2022 年	1,128,164.72	1,155,325.42	
2023 年	1,806,852.49		
合计	5,220,956.59	3,542,527.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 BOT 工程及设备款	240,226,367.00	192,111,846.76
特许经营权预付款 (注 1)	204,980,241.62	203,815,324.54
待抵扣的增值税	178,271,795.03	119,709,404.61
合计	623,478,403.65	515,636,575.91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向北京市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了人民币 1 亿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取得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生了可直接归属于该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支出人民币 4,980,241.62 元。

3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4,000,000.00	310,154,600.00
合计	154,000,000.00	310,154,6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各会计期/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设备工程款	457,255,667.37	480,416,745.67
合计	457,255,667.37	480,416,745.67

(2).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771,205.97	398,927,290.7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7,569,884.11	50,629,132.1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561,316.74	30,860,322.73
3 年以上	7,353,260.55	-
合计	457,255,667.37	480,416,745.67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电费	368,370.67	368,370.67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68,370.67	868,370.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无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36、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费及垃圾处理费	5,757,541.13	
合计	5,757,541.13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及深圳市鸿达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预收电费及垃圾处理费。该预收款为每年年初客户根据上一年的结算情况预付的当年电费及垃圾处理费，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982,472.14	96,282,640.58	118,680,499.08	26,584,61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8,945.02	9,831,754.31	9,804,891.37	3,805,807.96
合计	52,761,417.16	106,114,394.89	128,485,390.45	30,390,421.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42,922.59	73,926,521.44	96,555,679.39	19,413,764.64
二、职工福利费	324,736.99	5,299,038.99	5,280,276.16	343,499.82
三、社会保险费	163,489.34	5,299,677.09	5,283,354.86	179,81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376.80	4,605,058.37	4,590,738.07	150,697.10
工伤保险费	14,756.58	297,576.05	296,557.26	15,775.37
生育保险费	12,355.96	397,042.67	396,059.53	13,339.10

四、住房公积金	441,867.79	7,567,725.12	7,530,155.12	479,437.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8,210.86	1,933,375.61	1,854,584.93	6,047,001.54
六、商业保险费	41,244.57	1,801,830.76	1,721,977.05	121,098.28
七、其他	-	454,471.57	454,471.57	-
合计	48,982,472.14	96,282,640.58	118,680,499.08	26,584,61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69,241.64	9,572,242.06	9,546,533.05	3,794,950.65
2、失业保险费	9,703.38	259,512.25	258,358.32	10,857.31
合计	3,778,945.02	9,831,754.31	9,804,891.37	3,805,807.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354,378.19	23,020,489.08
个人所得税	463,975.92	465,41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467.52	574,388.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7,003.22	584,478.04
房产税	1,828,470.61	1,459,194.16
增值税	14,553,843.88	7,324,820.11
其他	958,794.97	527,786.11
合计	43,309,934.31	33,956,573.83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263,024.01	10,553,478.35
应付股利		1,287,651.80
其他	60,105,232.01	38,849,745.68

合计	71,368,256.02	50,690,875.8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债权人未提出偿还要求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5,600,000.00	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炉渣处理费	1,077,483.85	债权人未提出偿还要求
合计	16,700,189.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081,774.02	10,360,145.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249.99	193,333.33
合计	11,263,024.01	10,553,478.35

(4).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7,651.80
合计		1,287,651.80

(5). 其他

(a) 其他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10,022,705.35
应付中介费	600,000.00	3,250,000.00
应付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10,099,831.40	10,391,366.30
其他	39,382,695.26	15,185,674.03
合计	60,105,232.01	38,849,745.68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409,171,000.58	353,058,281.5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19,212.76	11,874,403.43
合计	418,690,213.34	364,932,684.97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于各会计期/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情况。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66,666.68	666,666.68
合计	666,666.68	666,666.68

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七、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担保及抵押借款	3,797,912,672.09	3,141,143,90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9,171,000.58)	(353,058,281.54)
合计	3,514,741,671.51	2,914,085,622.2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 1,043,234,304.28 元及人民币 1,114,713,628.58 元的银行借款以若干有关本集团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收款项及经营权作为抵押（参见附注七、8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人民币 1,125,443,756.66 元及人民币 835,481,587.33 元的银行借款由本集团母公司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各会计期/年末均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分别为 4.41% - 5.95% 及 4.41% - 6.70%。

长期借款偿还期如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556,596,441.85	435,348,055.40
两年到五年（含五年）	1,464,799,668.20	1,229,774,996.63
五年以上	1,493,345,561.46	1,248,962,570.17
合计	3,514,741,671.51	2,914,085,622.2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长期应付款	631,620,811.45	655,999,80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755,656.65	34,022,005.15
小计	600,865,154.80	621,977,796.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2,121,978.19	302,284,621.21
合计	308,743,176.61	319,693,17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七、43 中披露。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66,666.72		333,333.28	17,333,333.44	政府拨付

合计	17,666,666.72		333,333.28	17,333,333.44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七、81。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1,045,000,000.00	116,200,000.00		116,200,000.00	1,161,2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16,200,000.00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2,298,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6,279,200.00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16,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29,818,8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8,984,641.83	229,818,800.00		858,803,441.83
合计	628,984,641.83	229,818,800.00		858,803,441.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参见附注七、53。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8,220.33)	542,324.28			542,324.28		(9,555,896.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98,220.33)	542,324.28			542,324.28		(9,555,896.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98,220.33)	542,324.28			542,324.28		(9,555,896.05)

项目	上期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3,765.13)	(2,025,602.91)	-	-	-	(6,339,368.0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374,037.71	390,468,51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374,037.71	390,468,51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086,711.59	145,854,02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9,460,749.30	473,622,540.52

注 1：对股东的分配

于 2017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0.06 元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62,700,000.00 元。以上股利已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完毕。本期暂未作出股利分配的决议。

注 2：各会计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92,682,555.11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68,053,838.64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331,167.93	195,970,431.36	418,265,567.69	146,890,509.24
其他业务				
合计	501,331,167.93	195,970,431.36	418,265,567.69	146,890,509.2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35,58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0,772.00	2,297,069.92
教育费附加	2,507,162.62	1,682,210.88
资源税		
房产税	4,418,713.72	3,746,099.65
土地使用税	1,643,255.47	1,263,987.07
其他	1,449,200.30	445,500.64
合计	12,839,104.11	8,899,285.1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2,584,430.69	18,887,422.02
折旧及摊销	1,261,758.10	1,450,046.26
水电及租赁费	1,377,752.58	1,001,840.68
业务招待费	942,980.13	1,886,570.04
交通运输费	2,202,327.03	2,260,864.45
中介服务费	2,324,472.80	3,680,869.12
外聘劳务费	3,490,628.79	3,526,318.62
税费	114,888.09	14,458.90
其他	7,433,293.37	6,471,998.41
合计	41,732,531.58	39,180,388.5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222,512.46	3,582,845.16
折旧及摊销	36,064.19	37,300.07
其他	963,754.07	711,424.84
合计	4,222,330.72	4,331,570.0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06,717,082.09	80,608,774.7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075,779.58)	(11,253,888.4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463,045.78)	(1,987,956.27)
净汇兑损失	634,443.25	396,573.86
其他财务费用	1,582,426.78	889,701.35
合计	103,395,126.76	68,653,205.25

6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73,270.41
合计		4,773,270.41

其他说明：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9,018.84 元，其它应收款损失 1,874,251.57 元。

68、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9,021.98	
其他应收款	928,493.99	
合计	4,607,515.97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0、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71、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72、其他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333.28	333,33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014,362.63	34,747,979.38
合计	47,347,695.91	35,081,312.70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151.28	714.76	18,151.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51.28	714.76	18,151.28
其他	100,154.19	210,221.68	100,154.19
合计	118,305.47	210,936.44	118,30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24.56	2,000.14	15,324.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24.56	2,000.14	15,324.56
其他	1,088,143.60	243,893.34	1,088,143.60
合计	1,103,468.16	245,893.48	1,103,468.16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35,540.85	22,526,064.4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80,216.65)	(158,55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15,426.27)	12,362,164.72
合计	16,839,897.93	34,729,672.34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6, 515, 426. 27)	12, 362, 164. 72

(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4,945,09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36,273.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64,723.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5,772.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14,283.6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913,386.2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940,592.3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80,216.6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5,368,927.59)
中国股息预提税	272,770.78
其他	(402,541.58)
所得税费用	16,839,89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附注七、57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3,030,000.00	40,200,000.00
政府补助等 (注)	8,755,574.55	1,200,167.64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00,000.00	16,578,000.00
合计	33,385,574.55	57,978,167.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此处的政府补助包括与 BO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除增值税退税之外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7,300,000.00	300,000.00
中介服务费及差旅通讯费等	14,806,691.92	25,454,421.78
合计	22,106,691.92	25,754,421.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285,840.11	1,819,936.81
合计	1,285,840.11	1,819,936.8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29,945,480.77	5,014,586.76
合计	29,945,480.77	5,014,586.76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 BOT 项目和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包括长期应收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金额；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105,196.93	145,854,022.43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4,607,515.97	4,773,27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7,102.41	1,528,839.53
无形资产摊销	36,023,853.50	31,632,68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748.71	187,80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4.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6.72)	2,000.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738,899.12	56,316,63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9,358.83)	5,009,8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23,932.56	7,352,359.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4,477.38)	10,224,80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939,967.02)	(295,043,07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67,045.63)	36,563,247.02
其他	11,600,000.00	16,57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2,860.59)	20,980,397.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4,134,114.69	650,028,422.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41,745.47	114,615,809.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6,000,000.00
其中：葫芦岛公司	82,000,000.00
盛景嘉创	31,000,000.00
丰城公司	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6
葫芦岛公司	8.0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999,991.9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0,053.20	27,27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4,094,061.49	665,265,094.5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134,114.69	665,292,369.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00,000.00	开具履约保函
应收账款	153,397,025.24	用于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1,610,941,578.96	用于借款担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756,738.18	用于借款担保
长期应收款	914,290,631.70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2,715,985,974.08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蓝洋环保注册地为香港，其财务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对蓝洋环保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五、9。有关财务报表折算采用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港币	0.8431	0.8652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666,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	17,333,333.44	递延收益	333,333.28
小计	18,000,000.12		333,333.28
与收益相关	47,014,362.63	其他收益	47,014,362.63
小计	47,014,362.63		47,014,362.63
合计	65,014,362.75		47,347,695.91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18,333,333.40		(333,333.28)		18,000,000.12

安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各 1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向安顺公司发放的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在安顺公司 BOT 资产的经营期限 30 年内按 BOT 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

3.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1,072,809.10	411,552.00
深圳地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39,622.64	-
安顺市红枫湖上游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提标改造工作补助费	-	200,000.00
蚌埠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97,000.00	-
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	-	760,000.00
增值税退税收入	44,922,516.00	33,194,700.00
其他	482,414.89	181,727.38
合计	47,014,362.63	34,747,979.38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人民币 760,000.00 元为泰州市财政局和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泰州公司发放的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二笔资金。泰州公司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到并使用了该笔款项。

4.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90,000,000.00	80.00	购买	2018年1月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其他说明：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益环境”)是于2016年5月27日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葫芦岛市,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存储及运输。在被合并之前,绿益环境的最终方为自然人范杰。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绿益环境完成公司章程修定、董事会变更、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等程序。2018年1月5日,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对价并获得绿益环境的控制权,自此绿益环境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收购对价超过所享有的绿益环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3,910,821.67元确认为商誉。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绿益环境
--现金	9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089,178.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3,910,821.6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绿益环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6,810,393.16	14,712.18
货币资金	8.06	8.06
固定资产	14,704.12	14,704.12
无形资产	76,795,680.98	
负债：	19,198,92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8,920.24	
净资产	57,611,472.92	14,712.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522,294.58	
取得的净资产	46,089,178.34	14,712.1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二期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州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永嘉公司	浙江永嘉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平阳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乳山公司	山东乳山	山东乳山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北京研究院	北京	北京	环境保护项目研究	100	-	设立
章丘公司	山东章丘	山东章丘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安顺公司	贵州安顺	贵州安顺	垃圾处理及发电	98	2(a)	设立
句容公司	江苏句容	江苏句容	垃圾处理及发电	98	2(a)	设立
平遥公司	山西平遥	山西平遥	垃圾处理及发电	99	1(b)	设立
惠州公司	广东惠阳	广东惠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99	1(b)	设立

蓟州公司	天津	天津	垃圾处理及发电	60	40(c)	设立
宁河公司	天津宁河	天津宁河	垃圾处理及发电	99	1(b)	设立
红安公司	湖北红安	湖北红安	垃圾处理及发电	99	1(b)	设立
通州公司	北京	北京	垃圾处理及发电	99.73	0.27(d)	设立
汕头公司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垃圾处理及发电	75	25(e)	设立
隆回公司	湖南隆回	湖南隆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博白公司	广西博白	广西博白	垃圾处理及发电	75	25(e)	设立
蚌埠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常州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垃圾处理及发电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蓝洋环保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公司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阳富力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建筑工程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密云公司	北京密云	北京密云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宜春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垃圾处理及发电	90(f)	-	设立
温州公司	浙江永嘉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51	49(g)	设立
绿益环境	辽宁葫芦岛	辽宁葫芦岛	危险废弃物处理	80(h)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二期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100	-	设立

其他说明：

- (a) 2%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b) 1%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c) 40%由蓝洋环保持有；
 (d) 0.27%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e) 25%由蓝洋环保持有；
 (f) 宜春公司 10%的权益由宜春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g) 49%由蓝洋环保持有；
 (h) 20%由范杰持有。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0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注：本集团于本期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集团对该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93.94%，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等活动的决策由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才能通过。合伙人大会成员共 3 名，本集团占其中一名，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33.33%。因为本集团不能单独决定该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因此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力。

本集团于本期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丰城公司，本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根据丰城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决策需由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因为本集团不能单独决定丰城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因此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力。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有关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的披露分别参见附注七 1、5 及 9。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2% (2017 年：47%)。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外部评价。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双方确认之日起 10 ~ 3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无重大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a) 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下表列示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211,495,958.61	10,574,797.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	3,872,316.79	387,231.68
合计		215,368,275.40	10,962,029.61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6月30日/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7,571,290.41	-	-	-		157,571,290.41	154,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7,255,667.37	-	-	-		457,255,667.37	457,255,667.37
其他应付款	71,368,256.02	-	-	-		71,368,256.02	71,368,25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574,171.53	-	-	-		611,574,171.53	418,690,213.34
长期应付款	-	28,216,534.15	84,649,602.45	479,731,645.86		592,597,782.46	308,743,176.61
长期借款	-	697,152,697.47	1,655,052,831.63	1,549,916,607.88		3,902,122,136.98	3,514,741,671.51
合计	1,297,769,385.33	725,369,231.62	1,739,702,434.08	2,029,648,253.74		5,792,489,304.77	4,924,798,984.8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7,253,430.58	-	-	-		317,253,430.58	310,154,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0,416,745.67	-	-	-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其他应付款	50,690,875.83	-	-	-		50,690,875.83	50,690,87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872,973.05	-	-	-		539,872,973.05	364,932,684.97
长期应付款	-	28,943,760.15	86,831,280.45	506,202,754.93		621,977,795.53	319,693,175.61
长期借款	-	576,498,390.41	1,716,579,222.72	1,541,500,386.72		3,834,577,999.85	2,914,085,622.20
合计	1,388,234,025.13	605,442,150.56	1,803,410,503.17	2,047,703,141.65		5,844,789,820.51	4,439,973,704.28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	1.10	1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2-8.53	66,471,042.17	4.52 - 8.00	60,253,469.54
- 长期应收款	5.03-8.53	3,129,561,198.34	4.90 - 8.53	2,828,322,496.0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35	(154,000,000.00)	0.00 - 4.35	(310,154,600.00)
- 长期借款	4.51-5.38	(963,394,761.96)	4.51 - 5.38	(810,449,196.4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8.51	(9,519,212.76)	5.73 - 8.51	(11,874,403.4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1-5.38	(84,723,809.50)	4.51 - 5.38	(106,893,724.30)

- 长期应付款	5.73-8.51	(308,743,176.61)	5.73 - 8.51	(319,693,175.61)
合计		1,675,651,279.68		1,344,510,865.8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841,694,061.49	0.35	679,465,094.52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5.95	(324,447,191.08)	4.41 - 6.70	(246,164,557.24)
- 长期借款	4.41-5.95	(2,551,346,909.56)	4.41 - 6.70	(2,103,636,425.74)
合计		(2,034,100,039.15)		(1,670,335,888.46)

(b) 敏感性分析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减少人民币16,753,067.81元及人民币14,760,058.88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 港币项目	78,038,504.77	114,858,347.00
- 欧元项目	2,385.91	18,569.47
- 美元项目	3,955,794.56	59,494,751.55
- 日元项目	11.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日元项目	-	(9,398,328.0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81,996,696.24	164,973,340.02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港币	0.8395	0.8652	0.8431	0.8359
欧元	7.7269	7.5546	7.6515	7.8023
美元	6.5754	6.7356	6.6166	6.5342
日元	0.0589	0.0587	0.0599	0.0579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港币、欧元、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港币	(494,828.75)	(894,000.66)
欧元	(155.17)	(157.84)
美元	(218,552.00)	(496,781.18)
日元	-	78,476.00
合计	(713,535.92)	(1,312,463.68)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港币、欧元、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各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

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43.16	43.16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北京科技持有的本公司 1.87%股权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北京国资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办理完股权转让登记。

#该公司为本公司高管持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81,171.75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5,9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国资公司*	502,453,756.66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240,000,000.00	2017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32,99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7日	注1

注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自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的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已与2018年2月7日偿还。

本集团的关联方借款到期日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与实际还款日孰早披露。

(6).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2,066,261.95	2,564,789.09
合计	2,066,261.95	2,564,789.09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1,667.20	2,700,274.62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研究院使用北京国资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11房产(面积约为20平方米)作为工商注册地,因需要满足相关工商登记要求,而与北京国资公司签订了无偿使用该房产的协议书。北京研究院并未实际占用该房产,该房产仍由北京国资公司使用。上述协议书于2010年12月签订,并于2014年6月续签。北京研究院于2017年10月申请变更工商注册地址,不再使用上述房产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之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63,316.60	863,316.60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769,400.00	

(3).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64,897,576.53	73,852,444.56

(4). 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京国资公司	-	3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授权未签合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504,151,357.67	1,122,910,371.0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025,935,251.59	981,083,543.85
已签约未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74,041,250.00	90,000,000.00
合计	1,604,127,859.26	2,193,993,914.87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各会计年末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46,936.00	728,382.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	211,788.00
合计	2,446,936.00	940,170.0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重要或有事项需披露。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股权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6.1 亿元。上述协议待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后生效。	-	截至本半年报披露日，该股权收购协议尚未生效。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重述法的影响数，参见附注五、33。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附注五、36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主要来源于或位于中国大陆境内。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 (2017 年同期: 2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的 14% (2017 年同期: 26%)。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69,218,901.65	60,857,735.6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低于集团总收入的 10%	49,323,719.74
-----------------	--------------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2,586,463.68	11,279,753.00
第三方	3,198,000.00	12,792,000.00
小计	15,784,463.68	24,071,753.00
减：坏账准备	159,900.00	639,600.01
合计	15,624,563.68	23,432,152.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9,700.0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5,784,463.6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9,90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686,605.65	20,899,731.15
应收股利	46,000,000.00	-
其他	341,735,857.51	206,147,678.18
合计	409,422,463.16	227,047,409.33

(2). 应收股利**(a) 应收股利按派发公司分类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嘉公司	8,000,000.00	
平阳公司	1,000,000.00	
海宁公司	15,000,000.00	
常州公司	22,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本财务报表期间, 本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其他**(a) 其他项目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第三方	25,305,000.47	23,335,187.75
应收关联方	326,298,638.91	191,627,732.76
小计	351,603,639.38	214,962,920.51
减: 坏账准备	(9,867,781.87)	(8,815,242.33)
合计	341,735,857.51	206,147,678.18

(b) 其他项目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7,168,078.38	200,397,591.4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811,732.65	3,913,250.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8,25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38,640.00	638,64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000,000.00
5 年以上	9,985,188.35	5,985,188.35
小计	351,603,639.38	214,962,920.51
减: 坏账准备	(9,867,781.87)	(8,815,242.33)
合计	341,735,857.51	206,147,678.18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适用 不适用

(c)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2,539.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d)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e) 其他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1,300,000.00	7,03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326,298,638.91	191,627,732.76
其他	14,005,000.47	16,305,187.75
合计	351,603,639.38	214,962,920.51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河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6,501,452.20	1 年以内	30	
泰州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7,000,000.00	1 年以内	13	
汕头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7,202,091.38	1 年以内	11	
乳山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0	
蚌埠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0,926,167.34	1 年以内	9	
合计	/	256,629,710.92	/	73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91,207,957.77	11,149,297.53	2,780,058,660.24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2,825,207,957.77	11,149,297.53	2,814,058,660.24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86,000,000.00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100,880,000.00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15,000,000.00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220,221,697.72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127,874,320.40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63,091,383.59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120,880,000.00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217,800,000.00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
蓟县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
蓝洋环保	163,613,261.06			163,613,261.06		-
宁河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27,047,295.00		6,529,123.58
通州公司	149,000,000.00	50,000,000.00		199,000,000.00		
红安公司	13,000,000.00	50,000,000.00		63,000,000.00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汕头公司	107,0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00		
博白公司	75,000,000.00	-		75,000,000.00		
蚌埠公司	166,000,000.00	-		166,000,000.00		
密云公司	101,000,000.00	-		101,000,000.00		
温州公司						
葫芦岛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惠州公司二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528,207,957.77	263,000,000.00		2,791,207,957.77		11,149,297.53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参见附注九、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99,632.70	4,570,581.49	50,507,932.46	14,213,220.95
合计	49,999,632.70	4,570,581.49	50,507,932.46	14,213,220.95

(2) 营业收入的分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服务收入	49,999,632.70	36,841,265.79
商品销售收入	-	13,666,666.67
合计	49,999,632.70	50,507,932.4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00,000.00	115,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4,614,000.65	14,909,817.31
合计	99,114,000.65	129,909,817.3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6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5,17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7,989.41)	
所得税影响额	(335,43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23,017.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直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